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 2021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的独立意见

1. 2021 年度关联交易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实际发生情况予以确认。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与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宁学院等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金额为 968.09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需要。

交易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预计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向关联人销售及采购商品，均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之需。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三、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希望公司就会计师事务所在内控审计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做出进一步地完善、整改，并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进行反馈。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事前认可：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顺利完成了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魏志华 魏志华

孙 韬 孙 韬

赵 磊 赵磊

2022 年 4 月 18 日